

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名称：2018 年 14 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采购编号：GZQS1801FT05011Z

谈判文件

采购人：四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报价文件，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报价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三、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报价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报价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报价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谈判细则.....	4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拟对 2018 年 14 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GZQS1801FT05011Z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8 年 14 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四、采购数量：1 家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2018 年 14 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2、服务期限：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执行时间：成交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正式进场，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项目服务的交接手续；

4、所报价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及有关规定，请各相关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务必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ggzy.zhaoqing.gov.cn）的“投标单位”进行注册登记。

6、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 CMA 或 CMAF 资质认证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谈判文件（现场报名）；

6、供应商现场报名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①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21 楼 2109 室) 购买谈判文件 (现场报名)，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领取电子版文件的需自带 U 盘)。

八、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九、提交谈判文件地点：四会市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 (四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楼开标室。

十、谈判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四会市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 (四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 (三个工作日)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 (代理机构)：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8-2822331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21 楼 2109 室

联系人：区先生

联系电话：0758-2822331

传真：0758-2827276

邮编：526100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1.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谈判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和服务。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7.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8.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9.4.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1.10.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中小微企业投标

1.1.1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

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符合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4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谈判邀请
- （2）报价人须知
- （3）采购人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 报价文件格式

(6) 谈判细则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谈判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 4 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谈判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谈判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总则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18000.00元整。

4.3.2. 报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支行

账号：80020000006752376

电话：0758-2822331

财务联系人：邓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采购编号)”保证金。

(此账号为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4.3.3.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5.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4.3.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

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5.1. 谈判

5.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评审，两次报价形式。

5.1.2. 报价文件的评审

报价文件的评审分两步进行。

(一) 报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谈判细则》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

人分别进行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

5.1.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5.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1.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5.1.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人不是货物制造商的，货物制造商也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优先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

5.2 定标与签约

5.2.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5.2.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3. 成交候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6.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0 万，总共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成交服务费 = 60 万元 × 1.5% = 0.9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报价人成交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成交服务费。成交人不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成交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成交服务费递交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账号：2002 1284 0000 00117

（此账号为服务费专用账户，报价保证金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

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8) 2822331 或 2827276。

投诉受理单位：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58) 331541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采购人为四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会市 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共 60912 批次，其中：生鲜蔬菜 56160 批次（酶动力学法和胶体金法各 28080 批次），水产品 2880 批次、禽畜肉和蛋类 1872 批次具体品种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

1、本项目采购预算：¥900000.00 元。报价人的总报价不得超出此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2、服务期限：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执行时间：成交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正式进场，3 个日历日内办理本项目服务的交接手续；

4、报价人须对采购人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作出响应，不作出响应或作出负偏离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2018 年 14 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1 项	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基本要求

1、报价人负责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全套设备、工作人员、运营维护、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宿、物资等满足采购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费用。

2、★报价人应在谈判文件中书面承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在 3 个日历日内对 7 间快检室配备相关设备、试剂、耗材并投入作业，若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办理，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需顺延期限，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顺延，若约定时间内，还无法投入作业，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报价人须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加盖公章**）。

3、★报价人在近三年内应具有不少于两项独立承担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项目的同类项目业绩，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谈判现场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原件查验)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

(1) 抽样地点：全市主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

检测范围覆盖四会市 2 家蔬菜批次市场、12 家零售市场；

批发市场（2 家）：东城蔬菜批发市场、仓丰蔬菜批发市场

零售市场（12 个）：大沙市场、马田市场、新马田市场、新田园市场、地豆镇市场、下茆镇市场、江谷镇市场、独岗市场、威整镇市场、和兴玉器城市场、高观市场市场、仓岗市场市场

根据省民生实事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各市场每周开展快检不得少于 5 天，并按下述批次要求完成快检任务。

①批发市场。蔬菜批发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900 批次，其中蔬菜胶体金快检批次数量不少于 450 批次。原则上每月对市场内所有固定经营户及主要经营种类实现全覆盖。

②零售市场。零售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260 批次，其中水产品不少于 20 批次，蔬菜胶体金快检批次数量不少于 120 批次。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蔬菜、水产品的抽检比例。原则上每月对市场内所有蔬菜固定经营户及主要经营种类实现全覆盖。

③本项目检测所用试剂应全部采购、使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快速检测已评价产品目录》中的合格快检产品。

(2) 快检抽样总量：

市场数量	检验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批次
12 个零售市场、2 家蔬菜批发市场	生鲜蔬菜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胶体金	60912
12 个零售市场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	2880
	禽畜肉、蛋类	氯霉素、硝基呋喃、瘦肉精等	1872

(3)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水产品	氯霉素	每月完成规定批次
	孔雀石绿	
	硝基呋喃	
生鲜蔬菜	有机磷	每周快检不少于 5 天并完成规定批次
	氨基甲酸酯	

	农残胶体金	
禽畜肉、蛋类	氯霉素	每月完成规定批次
	硝基呋喃	
	瘦肉精	

(4) 定期组织对快检点快检工作的复核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每年两次会同四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各快检点的快检工作进行复核和检查。

(5) 开展跟踪式快检。对快检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要在接下来的 3 天之内对该经营者不同进货日期的同一品种再次进行快检，没有同一品种的可选择其他高风险品种。再次快检不合格的，应报告四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

2、快检实验室、电子显示屏的维护、升级和管理

(1) 报价人成交后需按《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指南》管理现有的分别设在东城蔬菜批发市场、仓丰蔬菜批发市场、大沙市场、马田市场、新田园市场、高观市场、江谷市场等的 7 间快检室并配备相关设备、试剂、耗材。

附表 1:

项目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基本条件	1	外观标识	快检室独立设置，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2 平方米，并有明显的标识。
	2	设施布局	通水通电，分区合理，配置空调、冰箱、电脑、办公桌、文件柜、检测设备、仪器等设施。
	3	环境卫生	场地清洁、干爽，远离污染源；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保持工作台、桌椅等基础设施的卫生。
管理要求	4	机构设置	配备专职快速检测人员，及时报送快检信息。
	5	制度上墙	制定相关快检室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6	人员素质	检测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能够独立熟练进行快速检测，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检测人员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按要求进行操作。
检测要求	7	检测设备	配置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和辅助设备。按操作规程使用检测设备，及时清洁，妥善保管，定期维护。食品安全检测试剂按照储存条件要求分类保存，且在保质期内。
	8	检测项目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本地区重点品种、重点季节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季度（或月）检测计划，开展相应项目的快速检测。
	9	检测数量	每周按任务要求开展快检，对重点品种加强快检。
检测程序	10	检测时间	批发市场原则上应在农产品进场前后、或交易高峰前进行快

			速检测，及时按照快速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零售市场原则上应在每日开市后进行快速检测。
	11	样品抽取	抽样人员在检测对象经营场所或仓库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当场进行封样编号，并由被抽样经营者签字确认。
	12	检测标准	按照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的检测标准，确保快检准确率。
	13	后续处理	快检执行单位将快速检测结果及时告知被抽样经营者。对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立即停止销售；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自行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并拍照留档；经营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按要求申请复检，由监管部门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作定量检测。
	14	结果公示	当天按任务要求通过市场公示栏、电子屏幕等方式公示快检信息。
	15	数据录入	按任务要求将当天快检数据录入省快检信息系统，并进行汇总分析。
	16	资料保管	相关文件要分门别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
其他要求	17		符合消防、防盗、防灾等其他规定。

(2) 对 14 间快检任务市场内设置的专用电子显示屏进行维护和升级，在下茆市场增设快检结果公示专用电子显示屏（不小于 2 平方米）。

3、定期开展“你点我检”快检开放日活动

在任务零售市场每月定期开展“你点我检”等市民免费送检活动（可检测项目涵盖果蔬农残，肉类水产品兽药残留、食用油黄曲霉素、食品中二氧化硫等常见项目）每月不少于 4 次，每季度应覆盖全部 12 间零售市场。

4、检验方法和标准：

(1) 农药残留项目：采用乙酰胆碱脂酶抑制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2) 水产品抗生素项目：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农业部 235 号公告《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2)。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GB 2760-2014)。

5、结果处理：

统计食品安全快速检验结果，公示快检合格和不合格产品信息。检测人员登记好检测结果，第一时间做好公示并反馈至市场方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辖区内监管部门；批发市场应在每天早上 5:

30 前完成快检检测并在市场电子显示屏公示检测结果、零售市场应在每天上午 10:00 前完成快检检测并在市场电子显示屏公示检测结果；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持续跟踪、重点监管。对于不合格的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以及辖区内监管部门会同市场方依法进行下架、无公害销毁处理，经营方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告知书》后 4 小时内申请对同一批食用农产品抽样送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样送检，同时对经营者进行询问，掌握食用农产品来源、数量等信息，采集和固定相关证据，便于后续处理。经检验不合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服务标准：

(1) 成交人应提供详细可操做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与技术设计响应。

(2) 质量要求：抽检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被检单位对检查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工作程序：

① 组建快速检验工作小组；

② 快速检验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

③ 对参与该项目的抽样员、检验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成交人必须组织其开展快检技术实操和信息系系统操作培训，做到人人上机、独立操作、逐个考核、人人过关，出具培训合格证明，并参加市局组织的快检技术考核，考核合格的，领取资格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承担快检工作。

7、责任义务：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人提供，成交人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3) 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5) 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6) 出现下列违约行为，采购人发现后有权扣除存在的市场全天的快检检测费用，并要求成交人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或者多次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

① 抽样检测过程弄虚作假的；

② 每周快检天数未达到 5 天，或快检农产品批次数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 ③快检室在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 出现无人值守情况的；
 - ④采样记录和检测结果记录不规范，相关快检工作原始资料缺失的；
 - ⑤未能及时将当天快检结果经设在市场的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公示的；
 - ⑥未能及时协助、监督市场管理方下架不合格的农产品，或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 ⑦快速检测抽检的样品未能按规定进行留样的；
 - ⑧未能在工作微信群上传各任务市场采样、检测、不合格农产品下架照片、视频的
 - ⑨未能保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下架照片、视频的
 - ⑩其他违约行为
- (7)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成交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验收内容：

- (1) 评估工作报告
- (2) 抽样和检验数据。
- (3) 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快检服务和试剂要求：

1、快检服务配置

★报价人成交后应具备一支高效专业的检测团队，本项目需配置不少于 8 名专业检测人员。报价文件须提供检测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复印件。谈判现场提供上述人员的上岗证和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查验。

检测人员每天对全区主要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重点单位进行现场快速检验筛查，同时应用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无线、实时上传抽样及检验数量、检验结果、数据汇总等信息，实现从样品送检到出具检验报告的全周期管理，所用设备适用于现场快速检验，结果可靠。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使用检验仪器和耗材灵敏度高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验设备和耗材质量，因成交人使用不合格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造成的纠纷由成交人负责。

2、检测设备配置

2.1 食品安全监管系统

系统功能：包含检测记录、检测统计、监管记录、信息发布、上传统计等功能。

- (1) 任务管理：任务下达、接收，任务完成进度监控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等。
- (2) 样品管理：样品信息的保存、删除、查询、统计等。

(3) 数据管理：必须包含检测结果自动获取、报告整合打印、结果上传、检测数据查询、统计与分析、备份等功能。

3、检测试剂技术参数指标

3.1 配备数量

(1) 检测设备配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针对检测项目
1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1 台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拟除虫菊酯类等 25 项目，包括常用食品检测项目
2	样品前处理一体机	1 台	水产品检测前处理，前处理过程中的均质、震荡、温浴、离心、浓缩等设备所需设备进行高度集和，仅需一台设备就可以完成所有前处理过程
3	涡旋混合器	1 台	样品检测前处理
4	离心机	1 台	
5	样品浓缩仪	1 台	

4、★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须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携带检测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测试，如果仪器不能与采购人的食品安全监控平台连接，不能正常运行，不能实现自动上传数据、快检数据采集、任务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 检测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食品安全检测仪	<p>适用性： 采用一体化多模块设计，具有分光光度检测，胶体金检测模块，可广泛应用于水果、蔬菜、农副产品、水产品及乳制品等食品中的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真菌毒素等多种项目的快速检测。</p> <p>技术参数： 1.1. 高敏触控板操作，无需外接电脑，系统各个检测模块通过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模块统一控制理。 1.2. 显示界面：≥14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3. 屏幕倾斜角度可调整，可闭合，对屏幕起到保护作用。 1.4. 显示屏分辨率：1024×768</p>	一台

		<p>1.5. 内置相关检测项目最新国家限量标准，可自动判断结果，可直接查找对应国家标准。</p> <p>1.6. 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也可外接打印机打印检测报告。</p> <p>1.7. 内存：单通道 DDR3 2.00 GB 插槽最大可支持 8.00 GB。</p> <p>1.8. 储存器：32G 固态硬盘，最高可扩展至 2T。</p> <p>1.9. 数据接口：至少 2 个 USB 2.0 以上接口；RJ-45 网络接口；音频输入输出口。</p> <p>1.10. 操作系统：win10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1）分光光度模块</p> <p>①独立检测单元，每个单元均由一组检测器和光源构成。</p> <p>②光源采用超高亮发光二极管。</p> <p>③具有定性定量测量功能。</p> <p>★④比色池：≥40 通道，最大可支持 48 个通道。</p> <p>⑤测量范围：±3 Abs。</p> <p>⑥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1.0%。</p> <p>⑦透射比重复性：≤0.5%。</p> <p>⑧通道间误差：≤1.0%。</p> <p>（2）免疫层析检测模块</p> <p>①检测器：CCD 数字摄像头。像素：300 万像素</p> <p>★②通道数：≥ 2 通道，最大可支持 4 个通道。</p> <p>③光源：LED 光源。</p> <p>④免疫层析检测（读取）时间：<5S/次。</p> <p>⑤T/C 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CV 值≤5%。</p> <p>⑥比色池分列（一列≤8 个）排放，每一列具有独立遮光板。</p> <p>⑦识别功能：CT 线位置可调整，可显示检测曲线，支持不同厂家生产的胶体金卡条。</p> <p>⑧直接采集图像原始光度信号，而不是通过图像处理方式进行检测。</p> <p>⑨可对检测曲线进行标定、修改和补充。</p> <p>（3）仪器自带系统软件：</p> <p>①信息管理功能，用户快速选择、增加、调整、修改样品名称、生产商（供应商）等信息。</p> <p>②检测数据上传：检测数据通过无线/有线网络及时上传到</p>	
--	--	---	--

		食品安全监控平台并能正常运行，自动上传数据，实现快检数据现场采集记录等功能的测试。	
2	样品前处理一体机	<p>适用性： 前处理过程中的均质、震荡、温浴、离心、浓缩等设备所需设备进行高度集和，仅需一台设备就可以完成所有前处理过程。</p> <p>技术参数： （1）离心功能： 1) 转速范围：启动-6000rpm; 2) 最大容量：50ml×4；可加配套离心管 7ml×4； 3) 定时范围：0-99 分钟 （2）震荡功能：混匀速度：2800 转/分；工作方式：点振、连续 （3）浓缩功能： 1) 加热孔 12 个，最多可以同时吹干 12 个样品； 2) 仪器内置空气泵，无需外接气瓶即可将样本吹干； 3) 加热范围：室温-100 度； 4) 吹气量 40L/min； 5) 一键式自动升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温浴功能：最多可放置 50ml 离心管×12；2) 加热温度：室温-100 度；</p>	一台
3	涡旋混合器	<p>配备无刷直流电机启动，采用增强型工程塑料成型技术，使机体运转平稳且耐用。天然橡胶平台耐酸碱溶液对机器的腐蚀，易清洗保洁。</p> <p>技术参数： 1. 工作方式：点动、连续 2. 工作台直径：≥50mm 橡胶 3. 振幅次数：≥ 2800 次/分 4. 混合方式：粉、液振动混合 5. 混合频率：f=2800 次/分（可强力混合） 6. 电源电压：220V±10%，50Hz 7. 功率：60W</p>	一台
4	离心机	<p>1. 最高转速：≥4000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2390×g</p>	一台

		<p>3. 最大容量：6×50ml</p> <p>4. 定时范围：0~99min</p> <p>5. RPM/RCF 转换： 是</p> <p>6. 噪音 (dB)： ≤ 45</p> <p>7. 温控范围： 常温</p> <p>8. 升降速率： 10 种供选择</p> <p>9. 控速精度： ±10r/min</p> <p>10. 电源 (V/Hz) : AC 220V 50HZ 2A</p>	
5	样品浓缩仪	<p>自带空气气源，配备数显表头，带温度设置功能和辅助加热功能，适合任意环境下样品的迅速浓缩。</p> <p>技术参数：</p> <p>1. 加热孔： 12 孔</p> <p>2. 孔深： ≥45mm</p> <p>3. 气源： 空气气源</p> <p>4. 直径： ≥20mm</p> <p>5. 温度误差： ≤±0.3℃</p> <p>6. 流量： 0~25L / min</p> <p>7. 安全性： 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p> <p>8. 最大功率： 250W</p> <p>9. 加热范围： 室温~100℃</p>	一台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成交人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项目服务过程的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耗材等费用。
- ② 购买样品的费用。
- ③ 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
- ④ 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各报价人须对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包括综合单价及合计),也不能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人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六、服务及验收要求

1、应急工作措施

★1.1 报价人应在谈判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查处等工作时，成交人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在工作时间内 1 个小时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报价人须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加盖公章）

1.2 报价人在四会市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并提供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复印件、实验室现场照片等材料并加盖公章，报价人需留下实验室的联系方式及地址，由采购人随机抽查验证，一旦证实虚假资料，取消投标资格。

2、报价人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设备或试剂的生产厂家，所派出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学历或接受过快检操作培训，（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3、根据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单位要求开展工作，对采购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成果等严格保密。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签署。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半年。

（2）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人应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并培训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掌握项目工作的方法。

（3）免费维护期内须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须提供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机构在接报后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5）因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报批所需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

完成，不另行收费。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相关费用清单等为准。

2、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检验报告；

（3）成交通知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因政府专项资金批复延迟，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四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在 5 月 1 日至成交人正式入场检测期间的四会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任务。成交后，供应商应按成交的每批次检测费用均价乘以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承担的任务量向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快检费用。

第四章 服务采购合同（样本）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方）：

合同编号（包号）：

乙方（服务方）：

签约地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2018 年 14 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1__年__月__日--201__年__月__日。

2、执行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正式进场，3 个日历日内办理本项目服务的交接手续。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元，该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本项目服务过程的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耗材等费用。
- ②购买样品的费用。
- ③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
- ④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四、服务要求

1、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查处等工作时，乙方应快速出动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在工作时间内 1 个小时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乙方在四会市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并提供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复印件、实验室现场照片等材料并加盖公章，乙方需留下实验室的联系方式及地址，由甲方随机抽查验证，一旦证实虚假资料，取消投标资格。

3、乙方人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设备或试剂的生产厂家，所派出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学历或接受过快检操作培训，竞价时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4、根据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单位要求开展工作，对采购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成果等严格保

密。

5、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6、乙方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由甲方和乙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签署。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半年。

(2)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为甲方作技术支持，并培训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掌握项目工作的方法。

(3) 免费维护期内须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须提供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机构在接报后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5) 因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或报批所需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乙方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相关费用清单等为准。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 检验报告；

(3) 成交通知书。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因政府专项资金批复延迟，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甲方委托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在 5 月 1 日至乙方正式入场检测期间的四会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任务。乙方应按成交的每批次检测费用均价乘以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承担的任务量向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快检费用。

七、合同终止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7.2 甲方如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达不成共识，经过乙方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最终完成成果之日起计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送达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在 5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接受该最终完成成果。

7.3 乙方如欲终止合同，需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7.4 合同终止后，后续的费用不再发生。

八、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四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十、其他

11.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谈判响应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1.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1.4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1.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11.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 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5）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6）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7）			
12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 8 或自拟）			
1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9）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0）			
1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11）			
1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2）			
18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3）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4）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5）			
21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 16 或自拟）			
22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谈判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2018 年 14 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小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编号：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谈判文件中带“★”的内容，请报价人自行填写			
2				
3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如本表有遗漏的，请按用户需求书逐条添加并应答。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近二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谈判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3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判定本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供应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判定本企业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不属于，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格式 16

报价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种名称、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施工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管养服务等内容；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实施计划方案及进度安排。
4. 设备、人员的投入计划安排。
5.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6. 验收方案（如有）。
7.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报价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8. 报价人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谈判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谈判细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过程和方法。

2. 谈判小组的组成

全部谈判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谈判须知

1. 关于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谈判活动。

2. 关于谈判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谈判会议；
- (2) 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谈判，并根据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余按评审价由低至高排序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谈判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谈判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谈判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1) 谈判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谈判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谈判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谈判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谈判原则

谈判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谈判流程

1. 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2. 谈判

(1) 谈判小组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服务承诺；

(4)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技术方案、报价人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7)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8) 本项目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报价人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小型或微型企业；(2) 节能产品；(3) 环保产品。如都是（或都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名次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谈判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2)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5) 成交候选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成交候选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预算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满足标注“★”号条款所要求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 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